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593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胡大健
被　　告　愛典珠寶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邱愛典
被　　告　邱貫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捌萬陸仟零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捌萬陸仟零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肆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卷附授信合約書第14條之約定，兩造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

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依法解散後，未經清算，其清算事務即無終結可言，其法人人格仍應視為存續，自有當事人能力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愛典珠寶有限公司（下稱愛典公司）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98年2月26日以府產業商字第09837088200號函予以廢止，依法應行清算，且無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之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董事兼股東之邱愛典為清算人，並於本件訴訟為愛典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愛典公司於93年12月3日邀同被告邱愛典、邱貫能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並分為中期放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號）200萬元及中期擔保借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號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2月29日起至96年6月29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共分30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依年息6.5%固定計算；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愛典公司僅還款至95年12月29日，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中期放款38萬6,090元及中期擔保借款38萬6,089元未清償，是愛典公司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邱愛典、邱貫能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愛典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72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動撥申請書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98年11月4日（98）南部中心字第6004145號函、已代償案件金額查詢表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又被告3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羅立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瑋